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3-01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议、实施情况

2010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董事会依据证监会下发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进行了适应性修改，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010年1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0年12月6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0年12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2010年12月10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011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将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由1,100万份调整为1,650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6.73元；

2011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完成预留股权180万份的授予，并确定2011年7月8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011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第一批



股票期权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

2011年1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确定：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合格、所在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原因，注销尚未行权期权129万份，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为606.6万份，该股份于2011年11月2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于2011年12月28日上市；

2012年7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将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6.66元，预留股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2.75元。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安排及条件

1、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年，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计算。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计划分三次行权：

| 行权期 | 可行权数量占本次授出期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T日+12个月至T日+30个月） | 40% |
| 第二个行权期（T日+24个月至T日+42个月）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T日+36个月至T日+48个月） | 30% |

预留股票期权计划分两次行权：

| 行权期 | 可行权数量占本次授出期权比例 |
|-------------------------|----------------|
| 第二个行权期（T日+24个月至T日+42个月） | 50% |
| 第三个行权期（T日+36个月至T日+48个月） | 50% |

备注：T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

2、行权业绩达标条件如下：

本计划在2010—2012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各



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 年度 | 条件 |
|--------|---|
| 2010 年 | 201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2.01 亿元（含），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5%（含）； |
| 2011 年 | 201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2.27 亿元（含），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5%（含）； |
| 2012 年 | 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2.97 亿元（含），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5%（含）； |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权股票期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7 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25%，没有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故上述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对应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失效，按规定公司将直接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合计为 547.2 万股。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6 日